

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监管政策实施效果研究

——以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为例

孙清

(南京审计学院 金融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结合江苏当前新型农村金融试点情况与监管现状,运用 BCL 模型对金融监管政策效果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小额贷款占比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显著正相关,涉农贷款占比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只在苏北地区显著正相关,中长期贷款占比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在全省和苏南地区显著负相关;外部融资指标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显著正相关;利率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显著正相关;人均 GDP 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的关系不显著;金融机构数量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显著负相关。

[关键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监管政策;绩效评估;BCL 模型;公司经营绩效;农村金融改革
[中图分类号]F830.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5)02-0029-08

一、引言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主要由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和农村互助基金会构成。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和农村互助基金会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我国农村金融增量改革的重要载体,建立的初衷是引导民间投资、优化金融资源的配置、通过满足农村地区金融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增长。

根据人民银行与银监会文件定义,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起,人民银行和银监会陆续出台多项政策确立了新型农村金融的准入条件、运行机制和监管措施,在各类新型金融机构中,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最多、增速最快。据央行统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080 家,贷款余额 5921 亿元,2013 年新增贷款 2005 亿元^[1]。

江苏省政府在 2007 年就出台了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从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统计数据可知,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全省已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521 家,实收资本 776.21 亿元,贷款余额 960.89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6568.70 亿元。2013 年累计发放贷款 209.82 亿元,农贷累计纳税 1.93 亿元。目前,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各项指标均列全国第一^[2]。

2008 年次贷危机爆发后,理论界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如何协调金融监管和金融创新之间关系以实现金融资源有效配置问题的研究。为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2009 年江苏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会议,2014 年初,江苏省金融办又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

[收稿日期]2014-10-01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2011ZDAXM020);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孙清(1965—),男,江苏苏州人,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制度与金融管理。

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两个文件,对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提出了进一步强化监管与服务的工作计划。

根据央行和银监会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由地方政府承担监管责任。本文以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为研究对象,尝试分析在金融危机冲击背景下各项监管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力图 为地方政府金融监管工作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二、文献综述

对小额金融信贷问题的讨论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制度主义与福利主义的理论之争。随着政府和国际捐助者支持的向贫困者提供补贴式信贷项目的持续运作困境不断加剧,研究者逐渐赞同采用基于市场的方法来解决小额信贷问题,即把小额信贷视为整个金融信贷系统的一部分,并建立地方性的可持续存在的小额信贷机构^[3]。

许多讨论围绕政府对小额信贷的介入展开。Meyer 认为获得政府的政策支持有益于扩大小额金融信贷项目的传播能力和资金投入,印度尼西亚 Rakyat 银行就是政府介入经营的一个成功范例^[4]。反对政府介入的学者则强调政府常常缺乏实施小额信贷项目的经验,没有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激励机制。政府项目易被视为社会福利而不是一种经济发展努力^[5]。

作为一种公共产品,金融监管的目标是维护金融体系稳健有效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监管当局通过对金融机构行为的约束和管制,包括市场准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and 行政处罚等措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或消除市场失灵^[6-7]。关于小额信贷最重要的研究问题之一就是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规和监督。Jansson 发现在全球范围内有一套清晰且有效的监管体系是小额信贷机构良好发展的支撑。对于是否采取审慎性监管,Jansson 认为应该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的不同实施有差别的监管^[8]。个体存款者不可能监控小额贷款公司,他们必须依靠监管机构来保护其投资利益;对于不吸收公众存款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实施非审慎性监管^[6]。

自 2005 年我国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以来,许多学者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问题展开了研究。何广文提出应以“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启动中国农村金融领域内以金融机构多元化、市场化、规范化和市场开放为中心的新一轮制度变迁^[9]。李莉莉和雷立钧认为“走过去存量改革的老路不能解决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问题,必须通过增量改革以促进中国农村金融发展”^[10-11]。纪瑞朴提出基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的高风险性和抗风险能力差等特点,应该对其运营坚持更为审慎的原则,以减少因运营不善给社会带来的冲击^[12]。赵天朗强调对农村新型金融机构不必实施严格监管,严格监管会增加其运行成本^[13]。陈蓉与 Jansson 观点相同,她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投资且运行相对封闭,适宜采取最低限度的非审慎性监管^[14]。杜晓山构建了“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博弈框架,分析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中出现的监管问题,并通过对江苏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调研,提出要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并加强监管体系建设与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15-16]。武鑫从准入条件、经营监管以及转型监管三个环节对我国当前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进行了分析,并通过借鉴国际上有关小额信贷监管的成功经验,为我国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17]。祁敬宇认为监管信息的分析与评价是整个监管过程的重要环节^[18]。

虽然小额贷款公司存量资产相对于我国整个金融体系仍然十分有限,但在增量层面以及乡村和县域市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对维护公众信心、保持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影响力不容忽视。然而,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贷款的定价和融资渠道拓展以及监管制度设计比较等问题的理论分析,缺少建立在实地调研基础上的定量研究,这导致监管部门对现实状况把握不准,影响了其制定政策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本文借鉴 Barth、Caprio 和 Levine 的银

行监管效率评价模型^[19],根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特点和监管要求调整解释变量以检验金融监管政策的效果,旨在进一步推进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的实证研究。

三、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一) 理论基础

金融监管是指为了维护金融业的有效运行、实现金融市场各主体的公平竞争、确保国家的金融货币政策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和实施、营造社会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国家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对金融业及金融活动进行的有效干预和调节。金融监管措施包括约束和管制机构的设立、业务市场准入、日常经营、问题处理、关闭撤销、兼并重组、破产等等。最优的金融监管应该是在纠正金融市场失灵所造成的金融效率损失的同时,不影响到金融机构的运行效率。金融监管理论一直存在政府干预与市场自由放任两种观点的争论。偏重稳定的研究者以维护金融体系安全为目标,以金融市场失灵为基础,通过市场失灵产生的资源低效配置来阐释政府监管的必要性,倾向于选择政府直接管制的金融监管理论。偏重效率的学者则怀疑政府能否公正行使金融监管权,他们通过寻租理论阐述政府在监管中的不良效果,指出政府监管加大了市场的寻租机会,导致市场变得不公平,加剧被监管行业效率的下降。而监管捕获理论强调监管机构以公共利益为基础的思想是不切实际的,利益集团最终有可能控制监管政策而为其谋取利益,监管机构很难真正行使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权力。

金融业是高风险的行业,它的稳定对社会经济运行及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金融业又具有脆弱性,某个金融机构的破产可能引发“多米洛骨牌”效应导致整个金融体系的崩溃进而形成经济危机,因此,强化金融监管就显得尤其重要。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在内的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内生于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它具有以下特点:以服务“三农”为主要目标;机构规模小,运营成本低;具有独特的信息收集渠道和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因此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监管制度的设计和实施应该以促进发展和防范危机为目标,寻求缺乏规则与过分管制之间的某个适当平衡点。在宏观上,必须采用新监管导向,即注重统一性与差异性相结合、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逐步推行宽准入与严监管相结合;在微观上,必须明确非审慎监管原则,适当降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注册资本,在出资人资格和出资人持股比例、业务准入条件与范围、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权限和机构内部治理结构等方面也应该实行低门槛政策。

根据产业经济学理论,评价一个行业发展水平主要有规模和效率两个指标。小额贷款公司是政府在农村金融领域进行增量改革的重要载体,虽然各项具体监管措施的设计实施包含促进发展和防范危机双重目标,但是目前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总体思路是放宽农村金融资本准入。小额贷款公司作为金融体系一个特殊组成部分,运行效率是保证其可持续经营的基础,因此,本文只选取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效率作为评判监管制度效果的检验标准。

(二) 研究假设

根据世界银行的定义,小额金融信贷机构通过向低收入客户和个体经营者提供金融服务来促进经济发展。我国的农业人口占大多数,小额金融信贷可以有效增加农村金融供给、降低农村信贷约束,因此,严控信贷投向、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于支农目标是监管政策有效的首要标准。在贷款资金总量一定的条件下,如果小额贷款公司信贷总量中服务于“三农”的比重增加,那么一方面可以扩大客户数量,另一方面,有利于小额贷款公司匹配贷款周期,可以提高贷款资金的利用效率。2007年江苏省政府颁布的《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小额贷款标准为“苏南地区单户贷款50万元以下、苏中30万元以下、苏北20万元以下”,近年来随着江苏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增强,小额贷款规模标准不断提高。2009年江苏省政府又出台文件要求涉农贷款占比、小额贷款占

比和中长期贷款占比都不低于70%,即三个“不低于70%”^①。根据资产组合理论,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资产分散化能够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因此,“小额、分散”的监管原则有利于提高经营绩效。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1。

假设1:涉农贷款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小额贷款占比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之间为正相关关系。

鉴于“只贷不存”的制度设计,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只能来源于有限的自有资金,因此,如何扩大外部融资渠道对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收益起着重要作用。2008年《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但“融入资金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50%”,2010年江苏省金融办已将这一融资比例提高至100%。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2。

假设2:外部融资占比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之间为正相关关系。

小额贷款公司当前经营业务相对单一,利息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央行与银监会的指导意见及各地方金融办出台的监管办法均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规定了严格的上限,即不能超过央行当期基准利率的四倍。应该说,监管机构的目的在于平衡风险与收益:一是由于受农户生产规模的限制,涉农小额贷款的成本较高,只有提高贷款利率才能覆盖成本以实现财务上的可持续性;二是扩大贷款利率的浮动区间有利于小额贷款公司根据贷款者不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定价,促使小额贷款公司管理者积极设计开发适用于农村金融市场的利率定价模式。杜晓山的研究也指出贷款利率上限放开、具体浮动幅度自主确定的利率政策是小额贷款公司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6]。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3。

假设3:小额贷款利率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之间为正相关关系。

任何金融活动最终目的都是服务于实体经济。现实中,除了金融监管措施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绩效,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其产生影响。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相应的金融机构资金配置和竞争程度也会不同。根据金融发展理论,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高,潜在的金融需求就旺盛,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挑选优质客源以提高经营绩效。本文用小额贷款公司所处地区的人均GDP来反映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新生的金融机构,在资产规模、客户资源、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等方面与农村商业(合作)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原有金融机构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本文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内的金融机构数量来反映金融市场竞争程度。因此,本文提出假设4。

假设4:地区人均GDP与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绩效之间为正相关关系,地区金融机构数量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之间为负相关关系。

四、研究设计

(一) 模型设定

世界银行2001年委托Barth、Caprio和Levine对全球范围内的银行监管问题做了一项问卷调查,并基于此项调查结果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较全面的监管数据库。他们根据研究项目调查所获取的107个国家与银行监管相关的横截面数据测算了银行业发展、效率以及稳定与监管政策之间的关系^[19]。本文的检验模型借鉴了BCL的计量模型,同时,根据Yaron提出的农村金融机构业绩评估框架加入了适当的控制变量^[20]②。

①三个“不低于70%”,即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②Yaron提出的农村金融机构可持续性评价指标体系已被学术界和实务界广泛接受。

$$ROA_i = \alpha + \beta_1 EFN_i + \beta_2 AgriLoan_i + \beta_3 Loanterm_i + \beta_4 Smaloan_i + \beta_5 R_i + \beta_6 Ins_i + \beta_7 AGDP_i + \varepsilon_i$$

其中, ROA_i 表示监管目标变量, 反映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绩效; EFN_i 、 $AgriLoan_i$ 、 $Loanterm_i$ 、 $Smaloan_i$ 和 R_i 分别表示外部融资占比、涉农贷款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小额贷款占比和贷款利率, 是具体的监管政策工具变量; Ins_i 和 $AGDP_i$ 表示区域金融机构数量和区域人均 GDP, 是监管政策之外影响监管效率的控制变量; α 表示常数项; ε_i 表示随机扰动项。

(二) 数据来源及变量说明

本文的研究样本是江苏省开业 3 年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 本文对其 2013 年财务数据进行随机抽样, 在剔除了异常值和缺失数据后, 共获得 180 个小额贷款公司样本, 其中苏南 96 家, 苏中 39 家, 苏北 45 家^①。

对于金融机构经营绩效的计量主要有两种方法: 一是运用 DEA 方法测算技术

效率和规模效率, 二是用资产报酬率。本文沿用 Barth、Caprio 和 Levine 在 BCL 模型所用的指标, 用小额信贷机构的资产报酬率 (ROA) 作为被解释变量^{[19]②}。

本文的解释变量有五个, 分别是外部融资占比 (EFN)、涉农贷款占比 ($AgriLoan$)、中长期贷款占比 ($Loanterm$)、小额贷款占比 ($Smaloan$) 和贷款利率 (R)。这五个变量是具体的监管工具变量。

控制变量为有两个, 反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人均 GDP ($AGDP$) 和衡量区域金融市场竞争的金融机构数 (Ins)。

表 1 变量定义及计算方法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计算方法
被解释变量	资产报酬率	ROA	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外部融资占比	EFN	外部融入资金数/总贷款额
	涉农贷款占比	$AgriLoan$	涉农贷款额/总贷款额
	中长期贷款占比	$Loanterm$	中长期贷款/总贷款额
	小额贷款占比	$Smaloan$	小额贷款/总贷款额
解释变量	贷款利率	R	平均贷款利率
	人均 GDP	$AGDP$	所在县域人均 GDP(万元)
控制变量	金融机构数	Ins	$\ln(\text{所在县域金融机构网点数})$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本文计算了各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情况, 结果见表 2。

江苏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 但苏南、苏中、苏北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根据金融发展理论, 经济发展水平对金融机构的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由表 2 的数据可知, 各个解释变量的方差较大, 这说明苏南、苏中和苏北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存在着显著差异。因此, 本文将样本分组, 然后对全省样本及各地区样本分别进行回归, 以便从多层次分析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的实施效果。

表 2 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符号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ROA	22.98	-8.86	10.50	3.96
EFN	100	0	42.92	48.40
$AgriLoan$	100	27.42	96.76	7.91
$Loanterm$	100	56.43	95.06	6.8
$SmaLoan$	100	3.96	81.63	20.27
R	23.51	6.05	15.62	2.94
Ins	3.25	2.59	2.97	0.21
$AGDP$	24.6	1.97	7.93	4.73

数据来源: 根据《江苏省统计年鉴》和江苏省金融办相关监管评级资料整理。

①本文没有将苏北与苏中合并是因为从统计理论上讲 30 以上即为大样本, 而本文对各区域样本的估计结果显示苏北与苏中存在着显著差异。

②近年来, 有研究者使用 DEA 方法测算商业银行的规模效率和技术效率, 本文认为效率指标缺乏财务意义, 并不适合作为监管指标, 因此本文仍沿用 Barth、Caprio 和 Levine 在 BCL 模型中的指标, 用小额信贷机构的资产报酬率 (ROA) 作为被解释变量。

(二) 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运用 Eviews6.0 软件分别采用江苏全省及苏南、苏中、苏北不同区域的样本数据对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见表 3^①。从表 3 可以看出,四个模型都通过了 F 检验,说明本文构建的模型整体上可靠。由于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的因素众多,本文模型的拟合优度 R² 仅有 0.35 左右。这样的结果与大多数同类实证分析的拟合优度相近,说明监管政策可以解释 35% 的经营绩效。由于本文采用截面数据做回归,且 DW 值均接近 2,因此模型不存在自相关问题。同时,笔者还对模型是否存在异方差进行了戈里瑟检验 (Glejser Test) 和帕克检验 (Park Test),结果显示模型的回归过程不存在异方差。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目标是服务于“三农”,江苏省对贷款投向要求体现为三个“不低于 70%”。如果单笔贷款额度过大,那么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服务的对象就有可能脱离农户与微小企业,且贷款过度集中不利于分散风险,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从模型回归结果看,小额贷款规模变量 (*Smaloan*) 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小额、分散”的监管原则与小额贷款公司资本规模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三农”贷款指标 (*AgriLoan*) 系数只有苏北样本组显著且符号为正,而中长期贷款指标 (*Loanterm*) 系数在全样本组和苏南样本组显著为负,笔者认为回归结果与研究假设不符的原因主要是小额贷款对象存在区域差异,因为目前苏南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对象已从传统农户扩大至农村多种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村各种微型企业,小额贷款用途中既有生活费用又包含生产性投资。可见,假设 1 只得到部分验证。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金规模,而“只贷不存”的制度设计模式使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规模的扩张受到外部融资渠道的约束。外部融资指标 (*EFN*) 的回归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未来监管政策设计需要考虑如何进一步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外部融资来源的限制,放松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的管制将有利于小额贷款公司扩大支农力度和扩大经营范围。这一结论与董晓林等学者的研究结论一致^[21]。假设 2 得到验证。

信息经济学理论表明利率提高可能会加剧信贷市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高风险贷款者参与信贷交易,整个市场可能会因贷款风险的累积效应而发生信贷危机。本文全部模型中贷款利率的系数都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当前情况下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并没有达到足够使借款者事前隐瞒借贷动机、事后改变贷款用途的门槛值。这表明各级监管部门给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扩大利率浮动范围来调节贷款需求的优惠政策正在逐渐发挥作用。假设 3 得到验证。

与大多数对金融机构绩效的实证研究结果不同,本文中作为宏观环境控制变量的人均 GDP (*AGDP*) 在四个模型中系数均不显著,说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并未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绩效造成实质影响。

表 3 监管政策绩效 (ROA) 回归结果

变量符号	模型 1 (全省)	模型 2 (苏南)	模型 3 (苏中)	模型 4 (苏北)
<i>EFN</i>	0.0253 *** (3.8322)	0.0197 ** (2.020)	0.0213 (1.6483)	0.0474 *** (3.5637)
<i>AgriLoan</i>	0.0621 (1.5481)	0.0074 (0.1398)	0.0976 (1.1737)	0.2057 * (1.9555)
<i>Loanterm</i>	-0.0948 * (-1.976)	-1.6810 ** (-2.3420)	-0.0384 (-0.4503)	0.0430 (0.4694)
<i>Smaloan</i>	0.0441 *** (2.8591)	0.0184 (0.5163)	0.0484 ** (2.4164)	0.0600 * (2.0489)
<i>R</i>	0.5784 ** (3.1015)	0.6953 *** (4.1451)	0.4417 * (1.8131)	0.4227 * (1.9697)
<i>Ins</i>	-0.9322 *** (-3.6251)	-1.0971 *** (-3.0992)	-2.6485 *** (-5.7881)	-0.7482 (-4.7682)
<i>AGDP</i>	0.0379 (0.5329)	0.0053 (0.0531)	0.0003 (0.0902)	0.0005 (0.8080)
R ²	0.3511	0.2834	0.3739	0.4607
F 统计量	13.6930 (0.0000)	5.8670 (0.0000)	3.185 (0.0144)	5.4110 (0.0004)
DW 值	1.8213	1.9743	2.2256	1.72
样本数	180	96	39	45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①模型 1 使用全省数据,模型 2 使用苏南数据,模型 3 使用苏中数据,模型 4 使用苏北数据。

本文认为可能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本,加之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因此对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依存度低;二是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群——农户与农村中小企业,对区域经济贡献度小;三是出于降低经营风险的考虑,很多小额贷款公司已经悄然扩大经营区域的范围,因此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并未对经营绩效产生重大影响。

理论上讲,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来源于股东,但作为中介的金融机构必须依靠拥有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提供利润基础才能保证其财务上的可持续性。当规模有限的客户资源被过多的金融机构追逐时,必然使金融机构营销成本上升、收入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同时,过于拥挤的市场环境还会不可避免地引导金融机构走向无序竞争,信贷环境也将因充斥着大量劣质借款人而出现混乱。金融机构数量(*INS*)系数为负,与理论预期一致,说明市场竞争增加将降低小额贷款公司收益。需要注意的是苏北地区金融机构数的回归结果不显著,说明该区域金融机构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竞争因素对经营绩效的影响有限。假设4得到部分验证。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运用江苏省180家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的财务数据,结合江苏当前新型农村金融试点情况与监管现状,运用BCL模型对金融监管政策效果进行实证研究,得出以下结论:(1)小额贷款占比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显著正相关,说明“小额、分散”的监管原则与小额贷款公司资本规模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涉农贷款占比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只在苏北地区显著正相关,中长期贷款占比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在全省和苏南显著负相关,这是由苏南、苏中、苏北的贷款对象差异导致的。(2)外部融资指标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显著正相关,说明外部融资来源的支持越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绩效提升越有利。(3)利率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显著正相关,说明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并没有达到足够使贷款者申请者产生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负面结果的程度,贷款利率对贷款需求的调节作用正在逐渐发挥出来。(4)区域人均GDP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的关系不显著,金融机构数量与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绩效显著负相关。说明区域经济的发展状况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绩效并没有造成实质影响,区域内市场竞争的加剧会降低小额贷款公司收益。

根据对模型回归结果的研究分析,本文对当前如何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提出以下三点政策建议:第一,小额贷款公司规模较小,对当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依存度低,特别是苏北地区金融机构数量少,市场竞争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绩效的影响不显著,因此,可以在坚持区域全覆盖的目标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放宽村镇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数量的限制;第二,拓展外部融资渠道,注意将商业银行贷款、小额贷款公司间资金调剂拆借等政策与经营公司风险状况挂钩以实现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惠农能力的提升和风险控制的平衡;第三,小额信贷的客户同质性较强,而且同处于一个行业、地域的可能性也较高,金融监管当局一般会通过限制贷款头寸来控制业务集中的风险,考虑到全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和区域产业特点,监管当局应适当增加贷款规模和期限等监管指标的弹性,以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与当地农村经营项目相匹配。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2014年统计数据[EB/OL]. [2014-10-01]. <http://www.pbc.gov.cn/publish/diaochaotongjisi/126/index.html>.
- [2]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苏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情况简报[EB/OL]. [2014-10-01]. <http://www.jsjrb.gov.cn/s/21/t/1/a/465/info.jsjrb>.
- [3] 雷格伍德 J. 小额金融信贷手册[M].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3.
- [4] Meyer A P, Yeager J T. Are small rural banks vulnerable to local economic downturns? [J]. *Louis Review*, 2001, 83:25-

38.

- [5] Berger A N, Udell C F.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lines of credit in small firm finance[J]. Journal of Business, 1995, 68: 351 - 382.
- [6] Stigler J G.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J].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971, 2: 3 - 21.
- [7] Becker S G, Stigler J G. Law enforcement, malfeasance, and the compensation of enforcers [J].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74, 3: 1 - 18.
- [8] Jansson T, Rosales R, Westley 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regulating and supervising microfinance[R].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04.
- [9] 何广文.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全面推进[J]. 银行家, 2008(1): 24 - 25.
- [10] 李莉莉.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进程与阶段性评价[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8(9): 24 - 27.
- [11] 雷立钧. 基于增量改革的中国农村金融发展[J]. 财经问题研究, 2008(11): 73 - 77.
- [12] 纪瑞朴.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降低准入门槛带来的隐患[J]. 红旗文稿, 2008(2): 27 - 28.
- [13] 赵天朗. 关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深层思考[J]. 华北金融, 2010(1): 27 - 29.
- [14] 陈蓉. 论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委派监管模式的构建[J]. 上海金融, 2013(7): 54 - 58.
- [15] 杜晓山, 聂强, 张军. 江苏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中的经验与问题[J]. 农村金融研究, 2010(5): 31 - 39.
- [16] 杜晓山, 聂强. 小额贷款公司与监管的博弈分析[J]. 现代经济探讨, 2010(9): 44 - 48.
- [17] 武鑫.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问题研究[J]. 南方金融, 2012(6): 39 - 42.
- [18] 祁敬宇. 农村金融监管的经济学分析[J]. 国有经济评论, 2012(3): 114 - 128.
- [19] Barth J R, Caprio G Jr, Levine R.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banks around the world: a new database[R].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2001.
- [20] Yaron J, Benjamin M, Gerda P. Rural finance: issues, design and best practices[R].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1996.
- [21] 董晓林, 高瑾.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绩效及其影响因素[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4(1): 95 - 102.

[责任编辑: 杨凤春]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Effectiveness in the New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aking Micro-credit Companies in Rural Areas of Jiangsu Province as an Example

SUN Qing

(School of Finance,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pilot new rural finance and the present status of supervision in Jiangsu Province, this paper uses the BCL model to value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performance in the rural micro-credit companie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ratio of small loan has a significantly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micro-credit companies operation efficiency, while ratio of agricultural loans ha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only in the north of Jiangsu. Ratio of medium and long-term loans has a significantly negative correlation with micro-credit companies operation efficiency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south of Jiangsu. External financing index ha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micro-credit companies operation efficiency. Interest rate also ha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micro-credit companies operation efficienc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ional per capita GDP and the micro-credit companies operation efficiency is not significant. Number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negative impact on micro-credit companies operating efficiency.

Key Words: new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icro-credit companies; financial regulatory policy; performance evaluation; BCL Model; corporate business performance; rural financial reform